附件1：

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起草部门 | 名称 | 文号 | 发布时间 | 继续有效的依据和理由 |
| 1 | 区交通局 | 《鱼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 鱼府规〔2020〕6号 | 2020年5月14日 | 市级层面指导性文件《柳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仍在适用，文件内容也符合现在“四好农村路”发展，所以继续保留该文件。 |
| 2 | 区农业农村局 | 《鱼峰区关于推行“糖料蔗订单合同纠纷区镇村三级调处”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 鱼府规〔2019〕9号 | 2019年11月18日 | 该方案着力解决制糖企业与蔗农之间的纠纷，切实维护制糖企业和蔗农的合法权益。市农业农村局相关指导性文件均没有宣布失效，且暂未出台新的（修订的）相关指导文件，故继续生效。 |
| 3 | 《鱼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 | 鱼府规〔2020〕9号 | 2020年11月17日 | 经与市农业农村局问询，目前《柳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柳政办〔2006〕111号）没有宣布失效，2020年我区制定的《鱼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鱼府规〔2020〕9号）是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所以建议继续有效。 |
| 4 | 《鱼峰区渔船清理和渔民补偿安置方案》 | 鱼府规〔2020〕3号 | 2020年3月24日 | 经与市农业农村局问询，目前《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区渔船清理和渔民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19〕38号）均没有宣布失效，2020年我区制定的《鱼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鱼峰区渔船清理和渔民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鱼府规〔2020〕3号）的该项规范性文件是在（柳政发〔2019〕38号）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所以建议继续使用。 |
| 5 | 鱼峰生态环境局 | 《鱼峰区空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鱼政发〔2018〕4号 | 2018年12月29日 | 经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目前《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空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柳政规〔2018〕16号）没有宣布失效，该文件是在以上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建议继续使用。 |
| 6 | 《鱼峰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鱼府规〔2019〕1号 | 2019年1月21日 | 经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目前《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柳政规〔2018〕15号）没有宣布失效，该规范性文件是在以上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建议继续使用。 |
| 7 | 《鱼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2年修订）》 | 鱼府规〔2022〕1号 | 2022年4月23日 | 经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目前《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柳政规〔2021〕1号）没有宣布失效，该规范性文件是在以上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建议继续使用。 |
| 8 | 《鱼峰区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实施方案》 | 鱼政办发〔2017〕52号 | 2017年7月24日 | 上级部门文件均没有宣布失效，且暂未出台新的（修订的）相关指导文件，故继续生效。 |
| 9 | 《鱼峰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鱼府规〔2019〕8号 | 2019年10月24日 | 经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目前《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柳政规〔2019〕30号）没有宣布失效，该规范性文件是在以上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建议继续使用。 |
| 10 | 区市场监管局 | 《柳州市鱼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鱼府规〔2022〕4号 | 2022年8月26日 | 该预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柳政规〔2021〕16号）文件要求制定，目前上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均没有宣布失效，所以建议继续使用该预案。 |
| 11 | 《鱼峰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 | 鱼府规〔2022〕5号 | 2022年9月30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柳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修订，目前上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均没有宣布失效，所以建议继续使用该预案。 |
| 12 | 《鱼峰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鱼府规〔2022〕6号 | 2022年9月30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中办发〔2018〕70号）《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食药监办〔2011〕370号）《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卫办疾控发〔2010〕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目前上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均没有宣布失效，所以建议继续使用该预案。 |
| 13 | 区应急局 | 《鱼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鱼府规〔2018〕3号 | 2018年11月16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制定本预案。目前上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均没有宣布失效，所以建议继续使用该预案。 |
| 14 | 区自然资源局 | 《柳州市鱼峰区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试行）》 | 鱼府规﹝2021﹞3号 | 2021年12月15日 | 根据《鱼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鱼峰区农房建设规划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鱼府规﹝2021﹞3号）》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三年”。本《办法》发布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应执行至2024年12月15日，目前仍在试行期内，所以建议继续使用。 |
| 15 | 区卫健局 | 《鱼峰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实施方案（修订版）》 | 鱼府规〔2020〕4号 | 2020年4月14日 | 上级部门文件均没有宣布失效，且暂未出台新的（修订的）相关指导文件，故继续生效。 |
| 16 | 《鱼峰区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 鱼府规〔2020〕7号 | 2020年9月8日 | 上级部门文件均没有宣布失效，且暂未出台新的（修订的）相关指导文件，故继续生效。 |
| 17 | 《鱼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 | 鱼府规〔2021〕1号 | 2021年2月4日 | 上级部门文件均没有宣布失效，且暂未出台新的（修订的）相关指导文件，故继续生效。 |
| 18 | 《鱼峰区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施细则（试行）》 | 鱼府规〔2021〕2号 | 2021年4月28日 | 本《细则》发布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应执行至2024年4月28日，目前仍在试行期内，所以建议继续使用。 |
| 19 | 区教育局 | 《鱼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 鱼府规〔2019〕6号 | 2019年6月20日 | 经与市教育局问询，制定的该项范性文件是在《柳州市市区公办中小学校聘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柳政规〔2018〕52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2019〕12号）以上两个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所以继续使用。 |
| 20 | 《鱼峰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 鱼府规〔2019〕3号 | 2019年3月13日 | 经与市教育局问询，制定该项规范性文件是根据《柳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柳政规〔2018〕80号要求制定，是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中政府保障里面需要的文件，现我区新的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还未出来，所以建议继续使用，等待新的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出台后再更新。 |
| 21 | 《鱼峰区闲置校产处置管理办法》 | 鱼府规〔2020〕8号 | 2020年11月10日 | 经与市教育局问询，《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7号）没有宣布失效，《鱼峰区闲置校产处置管理办法》（鱼府规〔2020〕8号）是在此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所以继续使用。 |
| 22 | 《鱼峰区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方案》 | 鱼府规〔2019〕5号 | 2019年5月10日 | 根据《中共柳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柳州市教育局2023年工作要点》（柳教工委〔2023〕8号）第18点：推进乡村和薄弱地区义务教育提质发展，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完善考核机制，促进校际间管理、教学、教研紧密融合，助力加快县域优质均衡，所以继续使用。 |

附件2：

修改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起草部门 | 名称 | 文号 | 发布时间 | 拟修改的依据和理由 |
| 1 | 区工信局 | 《鱼峰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 | 鱼府规〔2020〕2号 | 2020年3月4日 | 暂行办法已过两年时效，拟根据实际工作修订部分条款 |
| 2 | 区科技局 | 《鱼峰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鱼府规〔2018〕1号 | 2018年4月27日 | 暂行办法已过两年时效，拟根据实际工作修订部分条款 |
| 3 | 区司法局 | 《柳州市鱼峰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 | 鱼府规〔2020〕5号 | 2020年5月8日 | 试行办法已过两年时效，拟根据实际工作修订部分条款 |
| 4 | 区教育局 | 《鱼峰区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教师考核入编方案（试行）》 | 鱼府规〔2019〕4号 | 2019年3月13日 | 试行办法已过两年时效，拟根据实际工作修订部分条款 |

附件3：

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起草部门 | 名称 | 文号 | 发布时间 | 废止的依据和理由 |
| 1 | 区市场监管局 | 《鱼峰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鱼政办发〔2017〕45号 | 2017年8月10日 | **依据：**《鱼峰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  **理由：**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 |
| 2 | 区农业农村局 | 《柳州市鱼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鱼府规〔2022〕3号 | 2022年8月26日 | **依据：**《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理由：**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 |
| 3 | 区住建局 | 《鱼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鱼府规〔2022〕2号 | 2022年7月12日 | **理由：**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 |
| 4 | 区卫健局 | 《鱼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 | 鱼府规〔2019〕2号 | 2019年1月24日 | **依据：**《鱼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  **理由：**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 |
| 5 | 《鱼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 鱼政发〔2016〕3号 | 2016年3月2日 | **理由：**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 |

附件4：

宣布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起草部门 | 名称 | 文号 | 发布时间 | 失效的依据和理由 |
| 1 | 区农业农村局 | 《2019年鱼峰区螺蛳粉原料产业补贴方案》 | 鱼府规〔2019〕7号 | 2019年7月9日 | 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不再继续施行 |
| 2 | 《鱼峰区糖料蔗订单农业失信惩戒工作制度》 | 鱼府规〔2019〕10号 | 2019年11月18日 | 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不再继续施行 |
| 3 | 《鱼峰区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 | 鱼府规〔2020〕1号 | 2020年2月13日 | 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不再继续施行 |
| 4 | 区科技局 | 《鱼峰区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补助暂行办法》 | 鱼府规〔2018〕2号 | 2018年4月27日 | 适用期已过，不再继续施行 |
| 5 | 区住建局 | 《鱼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办法》 | 鱼政办发〔2017〕21号 | 2017年5月16日 | 工作任务已完成，不再继续施行 |